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素主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素主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被告陳素主在員警沈○○到場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，對在場員警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行為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（傷害及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）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員警係依法執行公務，竟不願配合反而對員警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行為，其所為對員警職務之執行妨礙非輕，對員警所表彰之公權力未予尊重，妨害公權力之執行，行為實有不當。並斟酌被告前有犯罪前科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此品行資料前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足見被告不但未記取教訓，反而再度觸法，所為非是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情節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刑法第1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 
03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16 （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）

17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  
18 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 
20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2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 
22 刑：

23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24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25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 
26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990號

30 被 告 陳素主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01 居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陳素主於民國113年3月31日11時49分許，在位於臺南市○區  
07 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○○○公園」內，因故與不知名之成年  
08 男性發生爭執，適有員警沈○○在場巡邏，因而上前關切並  
09 表員警身分，詎陳素主因而心生不滿，明知沈○○係依法  
10 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而當時正依法執行職務，竟仍基於妨害  
11 公務之犯意，先對沈○○辱稱：幹你娘等語，並於沈○○以  
12 現行犯逮捕時，陳素主以腳踹及嘴咬之方式攻擊員警沈○  
13 ○，致沈○○受有腹部、左側手肘及膝部擦挫傷等傷害（所  
14 涉傷害及公然侮辱犯行部分未告據訴），此強暴方式妨害沈  
15 ○○○依法執行公務。

1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素主於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19 人林○○、劉○○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警員沈○○  
20 之職務報告、對話譯文、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密  
21 錄器影像檔光碟1片、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任意  
22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陳素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罪  
24 嫌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9 檢 察 官 陳 琨 智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0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  
05 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 
07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08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 
09 徒刑：

10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11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12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 
13 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